

2015 年 10 月 25 日約 1839 時，香港註冊噴射水翼高速客船“HORTA”（海皇星）於小鴉洲西北水域觸碰水下不明物體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15 年 10 月 25 日 1805 時，噴射水翼高速客船海皇星號（海皇星）離開澳門前往香港，船上載有乘客 163 名，船員 11 人。約於 1839 時，海皇星以翼航模式航行，沿著小鴉洲西北高速船航道東行分道內右側以 078° 的航向和 39.5 節高速行駛，至“小鴉洲北”安全水域浮標以西水域 0.62 海裡處，海皇星突然觸碰到水下不明物體，並導致主機自動停車，船體由翼航飛行狀態急速墮落水面，船速在十多秒鐘內由 39.5 節降到 14.5 節，巨大的慣性導致部分乘客和船員跌倒或被拋出其座位而受傷。
- 1.2 接到海皇星報告後，海事處、水警和消防處的船隻，加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相繼到達現場救援，把傷者送往各醫院，於 2356 時將全部乘客和傷者撤離海皇星。事故造成共 126 人受傷，其中 6 人傷勢嚴重。事故沒有造成油污染。
- 1.3 事故調查發現意外並導致大量人士受傷的主要肇事原因可能如下：
 - 船隻在高速航行時，觸碰到水下不明物體導致後水翼的安全插銷斷開，後水翼向後擺而導致船隻失去升力並急速墮落水面停下和令船體損毀；
 - 船上人士沒依照船長指示，在船隻航行時繫上安全帶，導致乘客被拋離座位受傷；及
 - 船上人士的行李及個人物件沒固定好，導致船上人士被散落物件撞傷。

2. 汲取教訓

- 2.1. 為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高速客船在航行時應不時作出廣播，經常提醒乘客應留在座椅上並扣好安全帶，如非必要，不要隨意在船上走動。
- 2.2. 高速客船在開航前，乘客攜帶的大型行李應固定好，防止移動。
- 2.3. 業界應加強乘客乘搭高速客船的安全意識，在船隻航行時遵從船長的指示，扣好安全帶。
- 2.4. 海事處應考慮須否制定措施，管制乘客在水翼高速客船於翼航期間應當留在座椅上並扣妥安全帶。